**中大機械產學合作掛牌申請表**

107.11.0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申請日期 |
| (參與老師) |  |  |
| 合作廠商 |  | |
| 申請事項 : □ 申請一樓玄關 □申請對口實驗室( - )  □ 合作終止移除 | | |
| 申請資料(請另附契約資料或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): | | |
| 備註 :   1. 符合產學合作備忘錄第三條規定，符合A、B、C類條件，始可提出申請。 2. 雙方合作關係終止，移除產學合作之掛牌。 3. 統一掛牌地點擇於系館E2-101外玄關中廊牆面，掛牌材質壓克力。 4. E2-101外牆面，橫式掛牌尺寸：長90公分，寬25公分。 5. 對口實驗室，直式掛牌尺寸：長50公分，寬15公分。 6. 掛牌製作費用由系上支付。   本申請表經財務空間決議通過後，協助製作掛牌事宜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財物空間委員會審查結果 | |
| □ 核准 □ 不核准 | |
| 召集人 : | 日期 : |